

附件 2:

##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汉语国际教育领域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

### (暂行)

为做好教育博士专业学位汉语国际教育领域研究生培养工作,确保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的实现,以及在培养方式、课程学习、实习实践、学位论文等环节的规范性和培养质量,特制订《教育博士专业学位汉语国际教育领域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》,供各培养单位在制订本校培养方案时参考。

#### 一、培养目标

设置教育博士专业学位汉语国际教育领域,旨在以职业需求为导向,适应新形势汉语国际教育发展需要,培养具有较强对外从教教师的职业能力,理论基础与实践能力兼备,从事汉语国际教育和中华文化国际传播的复合型、国际型、专业化中外高级专门应用人才。

#### 二、培养规格

本专业学位获得者应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、人文科学素养和广阔国际视野,符合国际型汉语国际教育岗位职业要求,对汉语国际教育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、责任感和使命感,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适应国际汉语教育发展的理论水平,具有较强的汉语教学、跨文化交流和多学科交叉融合创新能力,具有熟练掌握使用一门及以上外语的能力,能有效运用专业理论和科学研究方法解决实践中的复杂问题,创造性地开展教学、管理和研究工作,胜任国内外汉语国际教育岗位工作。

#### 三、招生对象

教育博士专业学位汉语国际教育方向招收对象是具有硕士学位、有一定年

限教育及相关领域全职工作经历、具有相当成就的、从事汉语国际教育的教师。

#### 四、学习年限及培养方式

学习年限为四至六年。其中,脱产在校学习和实习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两年

## 五、课程设置与教学

教育博士专业学位汉语国际教育领域课程体系，应符合国际岗位对复合型、国际型、专业化的专家型教师和教育管理者培养的总体要求，课程内容体现教育和汉语国际教育理论实践的前沿最新成果。课程结构应体现多学科交叉融合特点，具有综合性、专业性和实践性。突出国际岗位从教或担任管理工作的实践研究特点。

课程教学采用模块课程和学分制。课程教学重视运用团队学习、专题研讨、实地调研、顶岗实践、现场研究、案例分析及教育调查等方法，重视跨学科交叉融合创新实践和能力养成，加强课前自学、作业、辅导和文献检索等环节，注重课程教学质量，提高学生实际运用所学驾驭国际岗位工作的能力。

根据培养目标要求，教育博士专业学位汉语国际教育领域研究生研修课程总量应不少于 24 学分。培养单位可根据培养重点确定公共课、专业必修课、选修的课程内容和学分数。注重突出各自特色。所开课程应包括以下模块



